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庐江县“十四五”县城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一期项目-城东农贸市场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 2023ANNGZ00106)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报价为28088860.50元(大写: 贰仟捌佰零捌万捌仟捌佰陆拾元伍角整)。中标工期360日历天。工程(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到庐江县(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庐江县“十四五”县城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一期项目-城东农贸市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庐江县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预算价: 3300.000000万元; 中标价: 2808.886050万元

中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 徐新敏

开工日期: 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招标人(盖章)

2023年4月29日

代理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9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

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到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办理合同鉴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
-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 ☐招标文件(原件);
-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 ☐出租公告(原件);
-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 ☐其他

备注: 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庐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印制

